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普建委〔2026〕2号

签发人：林 哲

关于对普陀区新泾河（春光家园段） 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的请示

上海市水务局：

为确保地区防汛安全，改善地区环境，根据沪水务〔2022〕606号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普陀区新泾河（春光家园段）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（含初步设计）报告批复意见的函》的要求，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作为项目法人，负责组织实施普陀区新泾河（春光家园段）综合整治工程的各项具体工作。该工程由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进行设计；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；上海骏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、中京华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投资监理、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。工程于2023年4月26日开工，2025年10月23日完工验收。

工程完成后，中京华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发生费用进行结算，2025 年 12 月出具竣工决算报告。沪水务〔2022〕606 号批准概算总投资为 4345.19 万元，决算总投资为 3851.70515 万元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已做好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，申请市水务局组织竣工验收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
